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15-030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志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817,353.60	19,483,762.80	-1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22,711.10	-6,209,182.97	-13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11,644.96	-6,209,182.97	-13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8,424.44	30,110,397.45	-104.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4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4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1.93%	-4.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2,198,405.23	1,193,776,072.39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9,255,647.26	253,876,689.44	-5.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51.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0	
合计	-11,066.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0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5%	30,000,000	0	质押	30,000,000
天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9%	12,855,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	7,599,953	0		
孙恩菊	境内自然人	1.41%	2,272,371	0		
温丽霞	境内自然人	1.05%	1,690,000	0		
周建军	境内自然人	0.98%	1,578,650	0		
范康麒	境内自然人	0.90%	1,448,600	0		
蒋铜发	境内自然人	0.89%	1,425,251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68%	1,100,000	0		
鲍海燕	境内自然人	0.67%	1,077,68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天伦控股有限公司	12,8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5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99,953	人民币普通股	7,599,953			
孙恩菊	2,272,371	人民币普通股	2,272,371			
温丽霞	1,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0,000			
周建军	1,578,650	人民币普通股	1,578,650			
范康麒	1,4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8,600			
蒋铜发	1,425,251	人民币普通股	1,425,251			
徐开东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鲍海燕	1,077,689	人民币普通股	1,077,6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境内自然人股东周建军、范康麒、蒋铜发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其融资融券账户所持股份分别为：149650 股，1448600 股，1425251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同比增减率 (%)	变动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3,391,482.05	49,025,462.00	-52.29%	系支付贷款利息及归还贷款导致
预付款项	15,421,397.11	4,896,535.71	214.95%	预付煤矿井巷工程款增加导致
存货	1,893,958.10	934,013.99	102.78%	系矿井维护成本增加导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27,309.43	1,125,075.86	71.30%	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导致
工程物资	2,799,928.39	1,709,957.20	63.74%	系吉源矿井建设导致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同期末	同比增减率 (%)	变动情况说明
管理费用	10,084,371.50	6,263,146.16	61.01%	系新增办事机构产生费用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424.44	30,110,397.45	-104.38%	系本期经营活动其他收支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及新增办事机构费用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7,856.80	-26,947,161.82	-67.98%	系上年同期归还贷款较多导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5年4月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公司将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兼并重组的公司主体。按照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工作要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主体资格需要该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取得批复后才能具备。《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并经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会通过,尚需有关部门批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	2015年04月07日	巨潮网公司 2015-024 公告(非公开发行未获核准的公告)
	2015年01月20日	巨潮网公司 2015-008 公告(非公开发行预案第二次修订稿修订情况的说明)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性	2014 年 08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2014 年 08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014 年 08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报告期内	证券事务中心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情况，非公开发行进展。未要求提供资料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肖志辉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